

廢棄物填海造地護岸海面處理場內外監測

1) 護岸安定性及確認遮水工機能相關監測(monitring)

(1) 海面處理場內外水位變動監測

為檢查遮水工機能，可利用方法為觀測海面處理場內外水位變動。本方法重點為，確認海面處理場內水位變動不隨潮位變動。對一般規模的海面處理場，遮水護岸具應有遮水性能時，海面處理場內水位變動不隨潮位變動。觀測到水位隨潮位變動時，可依滲透流數值解折評估海面處理場整體的遮水性能。但是依護岸結構，隨潮汐變動護岸會有些許變動，對小規模海面處理場內，水位可能會有若干變動。

(2) 軟弱地盤及護岸變形監測

軟弱地盤起因有變形有壓密下陷及側向流動等。應計測項目原則上依工地現場地層狀況、護岸結構等設定。對地盤變形，應在土中設置傾斜計或層別下陷計，加以監測。護岸水平位移或下陷量有地表及水中計測 2 種。監測期間為，至確認地盤變形大致停止為止。

護岸開始施工及在護岸周邊投放廢棄物期間，預想會有變形時，應提高監測頻率，掌握長期舉動時可降低監測頻率，配合各種狀況適切設定監測頻率。

(3) 保有水水位監測

海面處理場的遮水性能，不只依賴遮水工，適切管理保有水的水位亦可有效防止保有水滲出。護岸內部水位上昇，會影響護岸安定。在廢棄物開始掩埋前、掩埋處理中、掩埋終止後、處理場關閉後等各階段，必要設定管理水位，適切管理。

2) 廢棄物掩埋處理影響周邊環境相關監測

廢棄物事業者必要進行海面處理場周邊海域水質檢查要點如下。

- ① 掩埋處理開始前，測定、記錄下表所示各項目。
- ② 掩埋處理開始後，每半年測定、記錄①所示各項目 1 次以上。
- ③ 依①、②檢查結果，判定水質有惡化時，調查其原因，並採取保育生活環境各項必要對策。

必要對能判斷最終處理場周邊水域的水及周緣地下水的水質有無影響的測點，2 處以上進行採水樣。對最終處理場周邊水域的水，在掩埋處理開始前進行調查後，掩埋處理開始後，每 1 年測定、記錄戴奧辛類的濃度。

項 目	基準值
烷基水銀	未檢出
總水銀	1 公升 0.0005mg 以下
鎘	1 公升 0.01mg 以下
鉛	1 公升 0.01mg 以下
鉻	1 公升 0.05mg 以下
砒霜	1 公升 0.01mg 以下
全青色(cyan)	未檢出
多氯聯苯	未檢出
三氯乙烯	1 公升 0.03mg 以下
四氯乙烯	1 公升 0.01mg 以下
二氯甲烷	1 公升 0.02mg 以下
四氯化碳	1 公升 0.002mg 以下
1,2-二氯乙烯	1 公升 0.004mg 以下
1,1-二氯乙烯	1 公升 0.02mg 以下
順 1,2-二氯乙烯	1 公升 0.04mg 以下
1,1,1-三氯乙烷	1 公升 1mg 以下
1,1,2-三氯乙烷	1 公升 0.006mg 以下
1,3-二氯丙烯	1 公升 0.002mg 以下
秋蘭姆	1 公升 0.006mg 以下
西瑪津	1 公升 0.003mg 以下
殺丹	1 公升 0.02mg 以下
苯	1 公升 0.01mg 以下
硒	1 公升 0.01mg 以下

3) 最終處理場廢止相關監測

最終處理場廢止時，為維護管理水位，從保有水集排水設施排出的餘水的水質必要在基準值以下。依維護管理監測記錄適切判斷是否達到廢止基準。

4) 新生地利用相關監測

- ① 為護岸安定及防止保有水滲出，處理場廢止後，必要繼續管理水位的監測。

- ② 為確認不影響周邊生活環境，必要繼續以適切頻率監測周邊水域的水質。
- ③ 指定為新生地利用的廢棄物處理場，欲變更土地的形質時，為確認不影響周邊生活環境，必要適切監測。



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

